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 由

#### ◎ 決議：

土木工程科技師 A(下稱被付懲戒人)違反技師法規定一案，涉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應予申誡 2 次(本會工程懲字第 1050601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本會工程覆字第 1060308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751 號判決)

#### ◎ 案由摘要：

102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污水處理廠下水道營運中心之公辦民營公司(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發包「○○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污水廠池槽加蓋密閉集氣工程」，施工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6 日開工至 103 年 5 月 2 日完工，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及同年 6 月 20 日辦理 2 次初驗，復於 103 年 8 月 6 日完成驗收，另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污水廠池槽加蓋密閉集氣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委託「甲土木技師事務所」負責施工期間監造相關工作：經濟部工業局前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工仁購字第 10507371190 號函指稱，A 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擔任本案監造技師，因施工期間未能及早發現本案工程部分施工材料與規範、圖說有所差異並儘速進行釐清，認為被付懲戒人未能善盡監造審查、督導之責；該局復以 105 年 5 月 25 日工地字第 10500413950 號函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補充說明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應依勞務採購契約及監造工作說明書規定執行監造業務及簽認，並於相關廠商提出材料出廠證明、送驗及進場時就差異部分應負釐清之責，列舉被付懲戒人辦理本工程監造業務所涉違規事實包含「型鋼」、「浪板」、「岩棉」、「鋼承板」及「節能塑鋼門」等履約缺失。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 關係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懲戒覆審決議理由

一、查本案甲土木技師事務所受託辦理「○○工業區下水道系統○○污水廠池槽加蓋密閉集氣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工作」，依本案勞務採購契約之監造服務工作說明書第二章 2.2 監造工作項目之第 7 點「承包商之施工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機具材料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第 20 點「監造單位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2)對承包商提出之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內容予以比對抽驗，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承包商取樣送驗。抽驗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4)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承包商限期改善並採取矯正措施。……」；再按該契約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6 點「乙方及其所派監工人員工作重點如下：……3.對廠商提出之材料設備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予以比對抽驗，並填具材

料設備品質抽驗記錄表……」及第 11 點「乙方應明訂各項施工作業之施工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檢驗程序，乙方應逐一檢查覈實填報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其屬重要施工項目者，應經乙方專業技師簽認後，施工廠商始得進行次一階段之施工項目。乙方接獲施工廠商通知查驗時，不得藉故拖延或無故不到場。」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應依勞務採購契約及監造工作說明書等規定執行監造審查及督導，確實審查施工材料與規範、圖說是否相符，並就差異部分釐清督促改善缺失。

二、綜參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 4 月 19 日工仁購字第 10507371190 號函、105 年 5 月 25 日工地字 10500413950 號函及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經授工字 10520428290 號函所示，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業務，對於型鋼(承包商提供之鋼材施工材料，與契約及圖說規定之規格有異，亦未按同等品認定程序提報業主而自行認定)、浪板(未詳實審查承包商提送試驗報告；後經檢驗浪板降伏強度低於設計圖說中要求)、岩棉(未督導要求承包商提出材料證明文件或送審、於材料進場時辦理抽驗；後經檢驗岩棉密度低於設計圖說規定)、鋼承板(未詳實審查承包商提送試驗報告，僅有厚度及化學成分等內容，未進行強度等試驗)、節能塑鋼門(對於氣密性、水密性、風壓及綠建材相關之隔音性、無毒性、無石綿、無輻射污染等測試，未督導要求承包商提出材料證明文件或送審、於材料進場時辦理抽驗)等項目，有未盡監造技師應踐行審查及督導責任，而有部分工程材料用料不實，亦未即時通知承包商儘速釐清之情事，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禁止行為。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主張本案工程試驗費部分，合約雖說明由廠商負擔，但確未編列經費予廠商，才造成無所依據及遵循，及岩棉為浪板之填充材，並非單一項目，不要求材料送審，就此並無責任等節，惟查本案工程契約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款「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及監造服務工作說明書第二章 2.2 監造工作項目第 20 點之(2)「對承包商提出之材料設備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依工程契約及監造計畫內容予以比對抽樣，並於檢驗停留點(限止點)時就適當檢驗項目會同承包商取樣送驗。……」等規定，被付懲戒人負有督導所屬監造人員依上開契約及監造服務工作說明書規定，辦理相關檢(試)驗之義務；又被付懲戒人主張岩棉僅為浪板之填充材，惟該項材料之標準亦規範於設計圖說，且參本案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內容「承包商施作前應檢視廠商之材質出廠證明，並提供給監造單位……」，被付懲戒人未督導要求承包商提出相關材料證明文件，確認施工材料與契約圖說相符，非無監造疏失，難謂無責任。

四、關於被付懲戒人主張就系爭材料之查核固有違失，惟不僅主動查知並通報缺失，嗣後亦督導承包商改善完成，並未造成機關損失並影響工程品質，參酌過往懲戒先例，給予申誡 1 次即能達到懲戒目的，及移送機關僅建議給予被付懲戒人申誡 1 次，予以申誡 2 次實屬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等節，查本案工程施工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6 日開工至 103 年 5 月 2 日完工，103 年 8 月 6 日完成驗收，相關材料缺失均未於施工期間執行監造業務時發現，被付懲戒人確有未於施工期間善盡現

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之責；被付懲戒人主張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發函主動告知進行彩色鋼浪板材料取樣送驗，惟除浪板外，本案尚涉型鋼、鋼承板等審查疏失項目，且依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21 日經授工字第 10520428290 號函說明三「查旨案工程於 103 年 8 月 6 日完成驗收後，本部工業局政風室 103 年 11 月間接獲民眾反映本工程使用之鋼材、鋼板及浪板等材料用料不實，違反合約規定等情事……爰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簽辦要求查明，經查察始發現確有材料(質)型號、同等品及材料抽試驗項目與圖說不符等疑義，即要求乙公司轉請承包商補強改善，復於 104 年 6 月 2 日完成補強改善工程驗收……，並非被付懲戒人發現相關缺失後主動發文告知」，復按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說明，被付懲戒人相關缺失，涉及型鋼、浪板、岩棉、鋼承板及節能塑鋼門等項目，對本案工程品質確有影響，如非民眾反映要難予以改正，缺失情節應屬重大；又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並不以是否發生損害結果為斷；衡酌被付懲戒人就缺失項目完成改善，犯後態度良好，認尚未達應予停止業務之程度，然因缺失尚多，若僅予以申誡 1 次尚無法達到警惕效果，爰決議予以申誡 2 次。有關予以申誡 2 次，原懲戒決議業衡酌考量本案所涉情節及所生影響，亦未逾越技師法所定懲戒處分範圍，難謂有違比例原則。

五、綜上論結，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原決議關於認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本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未於履約品質嚴以控管，顯未善盡現場查核及督導義務之責，且縱有發現缺失，亦未即時通知承包商以儘速進行釐清，有違契約及監造服務說明書中履約品質之規定，核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情事，衡酌被付懲戒人業已就缺失項目完成改善，予以申誡 2 次部分，認事用法尚屬有據，應予維持。